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向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院判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71,233元及違約金，該25,271,233元中，有271,233元為其餘25,000,000元之利息，與違約金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祐誠